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94 屆國際合作節合作實務人員技能競賽

合作社理念與信用合作社法規組

105 年 6 月 17 日

壹、是非題 30 題(每題 2 分，佔 60%)

- (X) 1、信用合作社應於社員代表大會召開前，於網站上揭露信用合作社年報之全部內容。
- (O) 2、信用合作社之法定業務區域，係指信用合作社總社所在地之行政區域。
- (O) 3、對於緊鄰現無信用合作社之縣市，且符合一定標準之信用合作社，得申請擴大業務區域至該縣市。
- (X) 4、信用合作社得於每年五月向金管會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因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而獲准增設之分支機構，除經主管機構核准遷移至其他有益城鄉均衡發展地區者外，於設立後三年內不得遷移。
- (X) 5、信用合作社候選人資格之審查，應由理事會、監事會分別推選理事、監事至少五人組成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分專業或一般資格之候選人，按其登記順序審查資格，並確定是否具專業資格。
- (X) 6、信用合作社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如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為候選人，應於審查該候選人資格時自行迴避。但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且非屬親屬者為候選人時，則無需迴避。
- (X) 7、信用合作社應將審查結果分別通知各候選人，其經審查不合格者，應准限期申請複審二次。
- (O) 8、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銀行法第 74 條第 4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
- (X) 9、擔任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者，其資格應事先檢具有關文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 (X) 10、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任期內，非經理事會出席理事 1/2 以上之同意，不得解聘。
- (X) 11、現任總經理(含代理)與理事主席(含代理)或監事主席(含代理)，得由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同時擔任。
- (X) 12、信用合作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聘任，應經理事二人以上之連署推薦，經理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
- (O) 13、前一年底資本適足率達 8% 以上之信用合作社，得對自然人辦理以座落於其法定業務區域及鄰近二縣市(直轄市)內之房屋為擔保之放款，其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二倍。
- (O) 14、信用合作社最近連續 12 個月逾放比率均低於 1%，備抵呆帳依規定提足，且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均達 1% 上，前一年底資本適足率達 10% 以上者，得對其法定業務區域及鄰近三縣市(直轄市)內之中小企業、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社員授信，其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
- (X) 15、信用合作社申請擴大業務區域，無須取得總社位於跨區縣市所在地之信用合作社同意。
- (X) 16、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包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X) 17、信用合作社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如為可轉換、可交換或附認股權者，得轉換、交換為股票或執行認購權。
- (X) 18、第三類不良授信資產可望收回者，是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六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至六個月者。
- (O) 19、第四類不良授信資產收回困難者，是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 (O) 20、第五類不良授信資產收回無望者，是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
- (X) 21、依據「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所稱逾期放款，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六個月，或雖未超過六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 (X) 22、信用合作社得投資國內外公債公司債。
- (O) 23、個人購屋(車)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但借款人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O) 24、因應防制洗錢國際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信合社應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首次全社風險評估，並據以擬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計畫(包括擬優先採取之降低風險措施)，嗣後並應定期評估及更新該計畫。
- (O) 25、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定型化契約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契約正本。
- (X) 26、信用合作社不得以購買房貸壽險商品做為貸款之搭售條件，或於貸款過程中不當勸誘，並應回歸以借款人為要保人之躉繳型保險商品為主。
- (X) 27、信用合作社應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並提報理事會通過。
- (X) 28、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為一百萬元。
- (O) 29、客戶以臨櫃方式開戶，應利用本社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是否為外國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如是，應採取較高之風險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
- (O) 13、信用合作社於章程內載明之理事、監事人數，理事最多不得超過十五人，監事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其有候補理、候補監事者，其人數分別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人數之半數。

貳、 選擇題 20 題(每題 2 分，佔 40%)

- (2) 1、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關於確認客戶身分的時機，下列何者不正確？
- (1) 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國內轉帳匯款案件時。
 - (2) 辦理達一定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時。
 - (3)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 (4)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 (3) 2、信用合作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理事、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下列何者不正確？
- (1) 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
 - (2) 最近一次信用合作社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八。
 - (3) 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4) 經金管會要求增加股金，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
- (4) 3、信用合作社得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之條件，下列何者不正確？
- (1) 申請前一年度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 (2) 申請當年度三月底逾期放款比率未逾百分之一點五。
 - (3) 申請當年度三月底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4) 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後淨值報酬率達百分之五以上。
- (4) 4、主管機關決定信用合作社得增設分支機構之名單時，主要係考量下列何種因素？
- (1) 全體信用合作社之均衡發展。
 - (2) 信用合作社之財務業務狀況。
 - (3) 申設地區之信用合作社密集度。
 - (4) 以上皆是。
- (2) 5、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理事主席、監事主席之選舉，應以會議方式行之。出席人數須超過選舉人總數多少比例以上，始得進行選舉？
- (1) 1/3。
 - (2) 1/2。
 - (3) 2/3。
 - (4) 3/4。
- (1) 6、關於信用合作社之選舉，下列何者正確？
- (1) 社員代表之選舉，採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由各組社員就各該組候選人中圈選之。
 - (2) 理監事之選舉，採登記候選方式，由社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 (3) 理事、監事之選舉，在同一選票上對同一候選人圈選二次以上，以廢票計算之。
 - (4) 理事主席及監事主席之選舉，採登記候選方式，分別由理事或監事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之。
- (2) 7、符合「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 9 條規定資格條件之理事，簡稱專業理事。明年(106)年 3 月份改選理事時，有關專業理事人數之規定，

下列何者不正確？

- (1) 理事人數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一人專業理事。
 - (2) 理事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四人應再增加一人。
 - (3) 理事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五人應再增加一人。
 - (4) 法定業務區域位於離島且理事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五人應再增加一人。
- (3) 8、關於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下列何者正確？
- (1) 非社員存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七倍。
 - (2) 非社員存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十倍。
 - (3) 非社員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非社員存款總餘額。
 - (4) 非社員存款總餘額不得超過非社員授信總餘額。
- (4) 9、信用合作社得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之種類，下列何者正確？
- (1) 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臺灣 50 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
 - (2) 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及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
 - (3)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 (MSCI) 公告之臺灣股價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
 - (4) 以上皆是。
- (1) 10、「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所稱「核算基數」，指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扣除特定項目後之餘額。請問下列何者非扣除項目？
- (1) 信用合作社對其他銀行持股超過二年以上者，其原始取得成本。
 - (2) 持有各合作社聯合社社股之原始取得成本。
 -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轉投資其他企業之原始取得成本。
 - (4) 以上皆非。
- (3) 11、信用合作社投資各種有價證券之總餘額，除國內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外，不得超過該社所收存款總餘額之百分比為何？
- (1) 5%。
 - (2) 10%。
 - (3) 15%。
 - (4) 20%。
- (1) 12、信用合作社投資於每一國內上市公司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為何？
- (1) 5%。
 - (2) 10%。
 - (3) 15%。
 - (4) 20%。
- (3) 13、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關於信用合作社法令遵循制度，下列何者不正確？
- (1) 信用合作社應設立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
 - (2) 信用合作社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但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信用合作社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
信用合作社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之名單及受訓資料。
- (1) 14、依據「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信用合作社應以各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一定比率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下列何者不正確？
- (1) 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
 - (2) 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 2%。
 - (3) 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 10%。
 - (4) 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 50%。
 - (5) 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 100%。

- (2) 15、於第二類不良授信資產應予注意者之定義，下列何者不正確？
- (1) 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 (2) 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一個月至六個月者。
 - (3) 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期或到期日，但授信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 (4) 以上皆非。
- (3) 16、信用合作社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其餘額再提列多少百分比以上之法定盈餘公積？
- (1) 20%。
 - (2) 30%。
 - (3) 40%。
 - (4) 50%。
- (1) 17、信用合作社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當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幾？
- (1) 5%。
 - (2) 10%。
 - (3) 15%。
 - (4) 20%。
- (1) 18、信用合作社辦理利害關係人之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其中所稱「授信條件」，下列何者不正確？
- (1) 手續費。
 - (2) 擔保品及其估價。
 - (3) 保證人之有無。
 - (4) 授信期限。
 - (5) 本息償還方式。
- (4) 19、信用合作社辦理利害關係人之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其中所稱「同類授信對象」之條件，下列何者正確？
- (1) 最近一年內同一信用合作社之授信客戶。
 - (2) 同一授信用途之授信客戶。
 - (3) 同一會計科目項下之授信客戶。
 - (4) 以上皆是。
- (4) 20、依據「銀行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相關規定，下列何者屬重大偶發事件？
- (1)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且其結果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
 - (2) 媒體報導足以影響銀行業信譽。
 - (3) 業務方面（如投資或放款）有重大財物損失。
 - (4) 以上皆是。